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事项概述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报经营”）、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报业”）、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洋传媒”）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，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，对外出售所拥有的12套房产（以下合称“12套房产”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、9月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》（2023-038）、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23-044），以及2024年10月19日、2024年11月13日、2026年3月10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》（2024-051）、《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》（2024-055）、《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》（2026-005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截至2026年7月9日，上述12套房产中，增加1套房产完成过户手续，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资产名称	出售方名称	房屋坐落	证载用途	建筑面积(m ²)	受让方名称	成交价格(万元)
1	保利花香美苑 2901	大洋传媒占比 60%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0%	荔湾区翠琳街 9 号 2901 房	住宅	142.6849	吴**	371

以上交易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，均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

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至此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》中的 12 套房产，其中 11 套房产已完成产权过户登记手续，剩余 1 套房产将继续委托产权交易平台挂牌转让。

三、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

公司处置部分房产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，有效回笼资金，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，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上述房产处置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收益21万元，约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.23%，具体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